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王一男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(2024)3279号

根据王一男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(三)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一男律师(执业证号：11101202110392308)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5月28日